

# 銘 傳 大 學

## 103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依據本校 103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 102.09.12 ) 決議通過

編 印 單 位：銘傳大學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編印

電 話：( 02 ) 28824564 轉 2247、2248

傳 真：( 02 ) 28809774

※一律網路填表通訊報名，請至本校網址 <http://www.mcu.edu.tw/>⇒點選『招生資訊』  
⇒『報考名稱』⇒點選『網路報名』登錄報名資料後，列印報名表並備齊報名相關資料，依報名方式郵寄報名資料辦理報名。

## 目 錄

網路填表注意事項	1
重要事項日程表	2
(一)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代號：04)	2
(二) 碩士班(招生代號：01)	3
繳費方式說明	4
壹、報考資格	5
貳、修業年限	5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5
肆、招考系所、名額、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如下表：	9
一、碩士在職專班：(1. 台北校區 2. 桃園校區)	9
1. 台北校區	9
2. 桃園校區	17
二、碩士班 (1. 台北校區 2. 桃園校區)	18
1. 台北校區	18
2. 桃園校區	23
伍、考試	34
(一) 碩士在職專班 (1. 台北考區；2. 桃園考區)	35
(二) 碩士班 (1. 台北考區；2. 桃園考區)	35
陸、錄取	38
柒、報到	38
捌、考生注意事項	40
玖、報名費優待適用對象	41
拾、試場規則	42
拾壹、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43
拾貳、銘傳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45
銘傳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表 (樣本)	46
銘傳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報名表 (樣本)	47
在職證明書	48
碩士在職專班工作資歷調查表	49
報名證件黏貼表	50
外國學歷切結書	51
成績複查申請書	52

## 網路填表注意事項：

一、本招生考試採用網路填表通訊報名方式，報名流程如下：

步驟 1. 至報名表網址 <http://www.mcu.edu.tw/>⇒點選『招生資訊』⇒點選『報考名稱』⇒點選『網路報名』登錄報名資料⇒點選『確定傳送』  
(並同意授權銘傳大學為招生相關用途得依國家法令或相關規定處理或利用所填各項資料。)

步驟 2. 請慎選選考科目，一經線上登錄報考資料並完成上傳程序後即不得更換選考科目。

步驟 3. 請自行列印：①報名表一份。貼妥本人最近 2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光面紙) 1 張。

②報名證件黏貼表(如簡章第 50 頁表格)。

③繳費單一份。

④寄件信封格式(請自備信封貼上)。

步驟 4. 報名費：新臺幣 1300 元整(依第 4 頁繳費方式說明辦理繳費)。

※報名費優待適用對象詳見第 41 頁，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優待。

步驟 5. 郵寄前，請整理下列報名資料：

報名表 (網路登錄上傳後列印)、報名證件黏貼表 (請貼上應繳交之證件影印本，持外國學歷者請加附本簡章第 51 頁所附切結書) 及 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請參閱第 9~33 頁各系所規定，若無則免)。

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依身分別另需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年資證明(勞保證明影印本)或離職證明；在營預官或常備兵考生：則須附繳註冊前即可退伍之證明文件影印本。

請將上述資料裝入信封，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二、錄取報到時或入學後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其他不實情事，一經查明，逕行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件，並應負法律責任。前述所繳交經偽造之相關證件概不退還。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三、報考資格之相關規定，請自行參閱簡章『壹、報考資格』及『肆、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四、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填寫正確的手機號碼、電話號碼、電子信箱及通訊地址(填寫 103 年 9 月底前確實可聯絡之各項資料，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如有錯誤由考生自負其責。

※考生登記之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註冊入學、相關研究及提供報名學系使用外，其餘均應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報名資料登錄完成上傳後，產生之「報名序號」及「通行碼」會回傳到考生的電子信箱，作為個人就讀意願登記時使用，請妥善留存，不可遺失，直到報到。

五、證件不全、費用不足或填寫不清者，不予受理。報名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退還。

(二) 碩士班(招生代號：01)

項 目	日 期
招生簡章公告(請自行下載，不發售簡章)	102.11.16 起
開放網路登錄報名、列印報名表暨繳費單時間並寄送資料(若於網頁未發現招生資訊請按重新整理即可)	103.01.02 上午 09:00 起~ 103.02.27 下午 17:00 止
網路填表通訊報名收件日期 (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	103.01.02~103.02.27
列印『准考證』(詳見簡章第 8 頁說明)	103.03.10~103.06.06
考試日期 (請於 103.03.14 開始自行上網查看筆試、口試之時間地點)	103.03.18
錄取榜單公告	103.03.28 下午 17:00
正取生現場入學驗證報到 (詳細時間地點請於 103.05.27 開始自行上網查看)	103.06.06 上午 09:00~11:00 止
網頁公告正取生報到後缺額一覽表	103.06.06 下午 17:00
開放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及查詢	103.06.11 上午 9:00 起~ 103.06.17 下午 17:00 止
開放查詢「遞補驗證報到之備取生順序名單」	103.06.20 上午 9:00 起~ 103.06.24 下午 17:00 止
符合遞補報到之備取生現場入學驗證報到 (詳細時間地點請於 103.06.18 開始自行上網查看)	103.06.27 上午 09:00~11:00 止

## 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新台幣 1300 元整

二、繳費期限：

(一) 碩士在職專班：103 年 01 月 02 日至 103 年 02 月 27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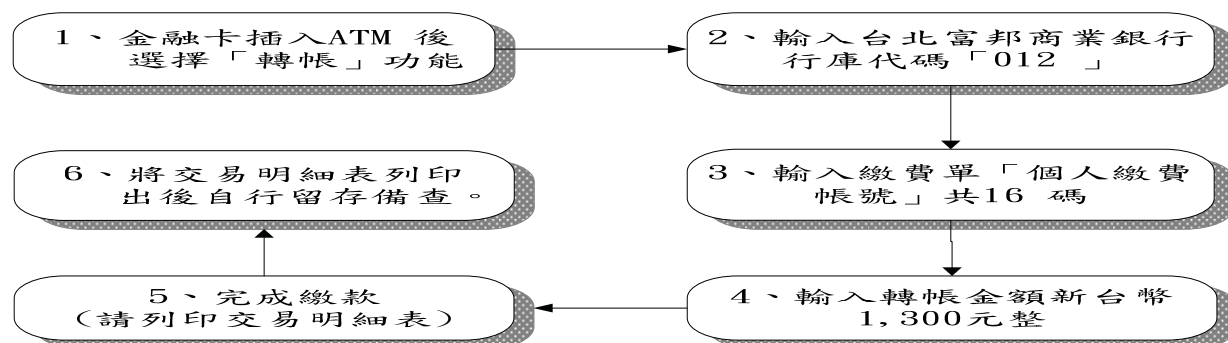
(二) 碩士班：103 年 01 月 02 日至 103 年 02 月 27 日止

三、繳費前請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取得繳費單。

四、繳費方式：下列三種方式擇一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

(一)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手續費自付)**

請持金融卡 (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 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 (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戶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僅開放至截止日下午 3:30 之前。



- 【備註】** 1.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 (ATM) 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所持金融卡不具有轉帳功能時，請逕向原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辦轉帳功能，再行轉帳繳費或選擇其他繳款方式。
2. 若使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方式，將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後，再選擇『非約定帳號』，輸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行庫代碼 012、個人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完成轉帳繳費。

(二) **【至超商繳款】(手續費自付)**

請至超商以現金繳款。

(三) **【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櫃檯繳款】(免收手續費)**

請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全省各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

五、繳費查詢：

- (一) 以**【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或**【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櫃檯繳款】**兩種方式繳費者，可於繳費 1 小時後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完成繳費入帳？
- (二) 以**【至超商繳款】**方式繳費者，因超商係人工作業，須繳費完成後 (不含繳費日) 第 2-3 天後方可上網查詢是否完成繳費入帳？

六、注意事項：

- (一) 使用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欄及「手續費」欄**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完成繳費。為確認繳費是否成功，請上網查詢或於轉帳隔日補摺。
- (二) 繳費後，請自行保存轉帳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毋須寄繳。



# 銘傳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 壹、報考資格：

一、碩士在職專班：應考者應具相當工作經驗年資並符合下列一般應試資格條件之一者。

(一) 一般應試資格：

1.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3. 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請參閱第 43 頁之說明)

(二) 報考者所需工作經驗年資：詳見第 9~17 頁各系所「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持在職證明書者工作經驗年資算至報考當學年度 09 月 01 日止。

若無在職證明者，請提供符合報考資格附加規定之工作年資證明如勞保投保證明或離職證明書。

二、碩士班：應考者應取得下列一般應試資格並符合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

(一) 一般應試資格：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請參閱第 43 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說明)。

(二)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詳見第 18~33 頁各系所「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 貳、修業年限：1 年至 4 年(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業年限得酌予延長，最高以 2 年為限)。

##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通訊報名，考生須事先於網路上登錄報名資料。

二、開放網路填表、列印報名表及繳費單日期：

(1) 開放網路填表、列印報名表及繳費單日期：

103 年 01 月 02 日上午 9 時起至 02 月 27 日下午 17 時止

(2) 報名表收件時間：103 年 01 月 02 日至 02 月 27 日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 11103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5 段 250 號

銘傳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

(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予受理)

註：『通訊報名』欲自行送件者，應於報名期限前，送達本校台北校區行政大樓三樓研教組(現場恕不審核、收費及檢查表件)。

聯絡電話：(02) 28824564 轉 2247、2248

三、報名手續：（請將本簡章第 50 頁所附報名證件黏貼表附上）

（一）請自行列印：①報名表一份。貼妥本人最近 2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光面紙）1 張。

②報名證件黏貼表（如簡章第 50 頁表格）。

③繳費單一份（依第 4 頁繳費方式說明辦理繳費）。

④寄件信封格式（請自備信封貼上）。

請至本校網址 <http://www.mcu.edu.tw/> ⇒ 點選『招生資訊』⇒ 點選『報考名稱』⇒ 點選『網路報名』登錄報名資料。

（二）報名費：新臺幣 1,300 元整（一律採通訊報名，請於網路列印繳費單）。

※報名費優待適用對象詳見第 41 頁（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優待）。

（三）身分證影印本：請貼在本簡章第 50 頁所附報名證件黏貼表上。

（四）繳驗證件：請貼在本簡章第 50 頁所附報名證件黏貼表上。

（1）大學或獨立學院正式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驗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驗最高學歷證書。（請參閱第 43 頁之說明）如大學修業證明書、專科畢業證書、資格考驗及格證明書或高、特考及格證書影印本。

（3）教育部香港立案各校院學生，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准予報名。

（4）國立空中大學下學期申請畢業同學，應由學校開具應屆畢業證明書，比照一般學校應屆畢業生報名方式報考，俟考取後繳驗學位證書。

（五）特定繳驗證明文件（依身分別繳交）

（1）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考生需繳交服務機關發給之「在職證明書」正本（格式請參見第 48 頁附件）（或勞保證明影印本、離職證明）、工作資歷調查表（格式請參見第 49 頁附件）。

（2）在營預官或常備兵考生：須附繳註冊前即可退伍之證明文件影印本。

（六）系所指定繳交之資料：成績單、自傳、進修計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

（系所若無規定則免，若有其他規定請依照規定辦理）

（1）碩士在職專班請參考第 9 頁至第 17 頁。

（2）碩士班請參考第 18 頁至第 33 頁。

※請將上述資料排列整齊，並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裝入信封；請將列印的寄件信封格式貼上，以限時掛號郵寄。（若資料過多無法裝入信封，請全部以包裹郵寄）

如因表件不全，遭退件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上述所繳交之論文、著作及證件影印本等審查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 四、報名注意事項：

- (一)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依照本簡章第 43 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事項辦理。
- (二) 依據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辦理緩徵。
- (三) 香港華裔學生持四下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教育部規定不予核准學籍。
- (四) 持國外學歷證件報名之考生，經錄取後，須繳交由原國外畢業學校密封並加蓋戳或鋼印之成績單。持大陸學歷報考之台生，其所持學歷須另符合教育部相關學歷採認規定之規範。
- (五) 依據教育部 98 年 9 月 3 日台文字第 098151391 號函辦理，僑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不得以其身分報考碩士在職專班。
- (六) 高考及格人員於報名截止前，如受實務訓練期滿而未能立即取得及格證書者，得以考選部核發之臨時及格證明報考。唯如經錄取，應於註冊時繳驗正式之及格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七) 依據教育部 94 年 7 月 26 日台高(一)字第 0940101061 號之 B 函辦理，上述所繳交各項在職身分、學經歷及資歷證明等應試資料，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件，並應負法律責任。前述所繳交經偽造之相關證件概不退還。
- (八) 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 (九) 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院校畢業生、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以一般生身分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十) 103 學年度各大學甄試錄取生，如欲報考本校，應於報名前先向原錄取學校申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
- (十一) 本校 103 學年度甄試錄取生，未依規定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名額由考試入學之已依網路登記就讀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十二) 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之招生考試，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十三) 證件不全、費用不足或填寫不清者，不予受理。所繳報名費，除審核資格不符外，一概不予退還。
- (十四) 網路報名程序完成後，不得更換選考科目及系所名稱，一切以網路報名登錄上傳之資料為憑。



(十五) 准考證列印(不另寄發)

經本校收件，完成繳費並審核通過後，開始自行列印准考證(A4紙)。

准考證應妥為保存，考試當日未帶准考證者，可於考區試務中心列印。

※網址 <http://www.mcu.edu.tw/> ⇒ 點選『招生資訊』⇒ 點選『報考名稱』⇒ 點選『准考證列印』

(1) 碩士在職專班列印准考證日期—103.03.08-103.06.05

(2) 碩士班列印准考證日期—103.03.10-103.06.06

\*列印准考證後，請仔細核對報名資料，如有疑問或無法列印，請撥考生服務電話 (02)28824564 轉 2247、2248 洽詢。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

\*考生請務必攜帶准考證應試，並請攜帶有照片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身分證、駕照、健保卡、護照或居留證等)以便必要時查驗。錄取註冊時與其他證件一併繳驗。

(十六) 安排特殊教室

重度肢障之考生，如需安排特殊教室應試者，請於報名時將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傳真(02)28891626；並以電話：(02)28824564 轉 2252、2581 與試務組聯絡，以便安排試場。事關同學權益，若未告知而造成不便，自行負責。

系所名稱	公共事務學系碩士班 ( 81 )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 82 )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11) 14 名 (含甄試 5 名)	一般生 (821) 9 名 (含甄試 5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無	無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書面審查(0004) 50% 二、口 試(0005) 50%	教育學 (8201) 10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書面審查 2. 口 試	教育學
系所指定繳交之資料	一、書面審查(請於報名時一併郵寄) 1. 大學成績單一份。 2. 進修計畫書一份。 3. 自傳一份。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專題報告、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參與社團表現證明，無則免)。 二、口試：含時事分析，政治學或公共行政等基本概念。 三、歡迎在職生報考。	無
備註	一、上課地點：桃園 二、口試地點：桃園考區 三、口試日期：103. 03. 18(星期二)  聯絡電話：(03)3507001 轉分機 3675	一、上課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部分專題演講或活動於星期六、日舉辦。 二、上課地點：桃園；部分專題演講或活動視實際需要於台北舉行。 三、筆試地點：桃園考區 四、筆試日期：103. 03. 18 (星期二) 五、碩士班研究生可申請修習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中等教育學程。  聯絡電話：(03)3507001 轉分機 5328

## 六、複查成績辦法(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1. 入學考試成績複查分別於初試、複試放榜後十日內(以郵戳為憑)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每科繳交複查費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銘傳大學」。一律使用本簡章之成績複查申請書，查詢各科成績之函件，請逕寄 11103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5 段 250 號銘傳大學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複查小組。
2. 『書面審查』項目一律不得要求重審；筆試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調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3. 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陸、錄取

- 一、由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核定之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登記入學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各系所一般生及在職生之各組招生名額，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可互為流用。同系所各組如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亦得互為流用，並由招生委員會訂定流用順序。
- 三、考試科目(含筆試、書面審查、口試)如有任 1 科目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四、正、備取生最後 1 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再依各系所所訂之同分參酌順序評比後，依序錄取。
- 五、錄取各生名單(含名次序號、准考證號碼及姓名)，由招生委員會會議議決後，除在台北考區、桃園考區公告外，並以限時掛號專函通知；未錄取者則以平信寄送成績單。

(一) 碩士在職專班(04)考試錄取榜單:103.03.28(星期五)下午 17:00 公告

(二) 碩士班(01)考試錄取榜單:103.03.28(星期五)下午 17:00 公告

※可使用網路 <http://www.mcu.edu.tw/>之『招生資訊』⇒點選『報考名稱』之『榜單』查詢。

## 柒、報到

- 一、各考生應自行查看是否錄取，未依規定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二、錄取正取生報到採一階段辦理。本校不另寄通知，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不得以未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1. 碩士在職專班(04)：錄取正取生應於 103 年 06 月 05 日進行現場入學驗證報到。
  2. 碩士班(01)：錄取正取生應於 103 年 06 月 06 日進行現場入學驗證報到。
- 三、備取生報到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為「網路登記就讀意願」；**第二階段**為「現場入學驗證報到」。備取生必須同時完成兩階段，始取得正式入學許可。
  - (一)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第一階段)：
    1. 有意願就讀本校之備取生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就讀意願登記(登記流程詳見四)，逾時未完成者以放棄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登記。
    2. 「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及查詢時間：103 年 06 月 11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3 年 06 月 17 日下午 5 時止。

3. 完成第一階段「網路登記就讀意願」之備取生，可於103年06月20日上午9時起至06月24日下午5時止，進入本校網頁，查詢公告之「驗證報到順序名單」，(網址：<http://www.mcu.edu.tw/招生資訊/>『招生代號』04或01/報到時間地點)，符合錄取驗證報到之考生，應辦理第二階段「現場入學驗證報到」手續。

(網址：<http://www.mcu.edu.tw/招生資訊/>『招生代號』04或01/報到時間地點)。

(二)符合現場入學驗證報到(第二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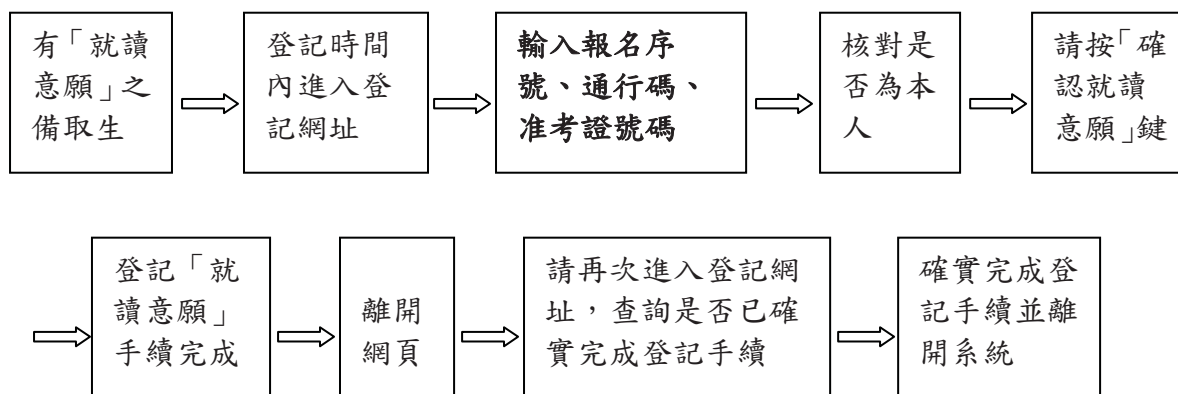
凡名列「驗證報到順序」名單上「說明欄」註記「名額內」或「流用名額」之考生，應於下列時間：

1. 碩士在職專班(04)：103年06月26日上午9時至11時止。
2. 碩士班(01)：103年06月27日上午9時至11時止。

依網頁公告之時間、地點至本校辦理「現場入學驗證報到」手續，逾期未驗證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四、網路登記意願流程：

(網址：<http://www.mcu.edu.tw/招生資訊/>『招生代號』04或01/網路登記就讀意願及查詢)



五、報到重要日程及行事：

項目	碩士在職專班(04)	碩士班(01)
正取生現場入學驗證報到	103.06.05.上午9時至11時	103.06.06.上午9時至11時
網頁公告正取生缺額人數一覽表	103.06.05.下午17時	103.06.06.下午17時
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及查詢	103.06.11-17.上午9時至下午17時止	
開放查詢備取生驗證報到順序名單	103.06.20-24.上午9時至下午17時止	
符合遞補報到之備取生現場入學驗證報到	103.06.26.上午9時至11時	103.06.27.上午9時至11時



## 六、其他重要說明：

(一) 「現場入學驗證報到」詳細時間、地點請於下列時間自行上網查看：

①正取生現場入學驗證報到公告日期：103 年 05 月 27 日

②備取生現場入學驗證報到公告日期：103 年 06 月 18 日

(網址 <http://www.mcu.edu.tw/招生資訊/> 『招生代號』04 或 01/報到時間地點)。

(二) 本校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通知遞補備取生最後截止日期為開學當日。

(三) 現場入學驗證報到等各項時間之認定概依中原標準時間作業。

(四) 錄取考生應於驗證報到時繳驗學位證書正本(驗畢發還)或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上所載資料須與報名時相符)及影本一份(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學校校印)、身分證正本(驗畢發還)及正反面影本一份(影本須清晰)。

(五) 報到時尚未取得相關證書者，應於報到時填具切結書(請至本校網頁：<http://www.mcu.edu.tw/招生資訊/> 『招生代號』04 或 01/榜單與其他下載)，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六) 錄取報到時或入學後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其他不實情事，一經查明，逕行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考生即應無條件辦理自動退學，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件，並應負法律責任。前述所繳交經偽造之相關證件概不退還。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七) 各種特殊身分(如各類公費畢業生、現役軍人等)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就讀，由所屬管轄機關自行規範，本校不予審核。如經錄取，未克註冊入學者，視同自願放棄，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捌、考生注意事項

一、初試(筆試、口試)試場起訖表與複試試場口試地點均於考試前 1 日分別在台北考區行政大樓(A樓)門口、桃園考區觀光語文大樓門口、基河考區門口公佈欄公告。

(詳細時間、地點請見網址 <http://www.mcu.edu.tw/>之『招生資訊』⇒點選『報考名稱』之『考場』及『口試時間查詢』)

二、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之試場規定，依本校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簡章之『試場規則』處理，請詳細閱讀第 42 頁並確實遵行。考試時若有緊急事件或申訴案件，由本校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成立處理小組，依『招生申訴處理辦法』處理(詳見第 44 頁)。

三、准考證應妥為保存，錄取註冊時與其他證件一併繳驗。考試當日未帶准考證者，請於考區試務中心列印。

四、經錄取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或應徵召服役者，持有公立或教學醫院診斷證明或徵集令，於註冊前報請本校核准後，始得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費用。

五、碩士班學生入學後，經各系(所)認定必須補修學士班基礎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

六、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本招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由本校通知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七、本校本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有部分考試科目採電腦閱卷方式進行，考生請自行攜帶 2B 鉛筆應試。

- 八、本招生考試，有部分試題規定可使用計算機，考生請自行攜帶計算機，以備需要時使用。
- 九、考試時，如遇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導致考試延期，本校將在本校網頁或電視台等新聞媒體發布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 十、各校區錄取之考生，必須在原錄取校區上課，不得任意更換，除有特別規定者除外。

## 玖、報名費優待適用對象

凡經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且需有考生本人姓名），得減免優待報名費（報名時未檢附有效證明文件者不予優待，仍應繳交報名費）

一、低收入戶者：免繳報名費。

二、中低收入戶者：報名費得減免 30%，每人為新臺幣 910 元整。

## 附註

- 一、有關本校所提供之教學資源概況、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及獎助學金辦法，請至本校網址查詢 <http://www.mcu.edu.tw/>。
- 二、本簡章其他未盡事宜，由本校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 三、本校各系所明年度報考資格及考試科目係依各所所務會議之決議辦理調整，請擬應考者至本校網址 <http://www.mcu.edu.tw/> 下各系所網頁預覽相關資訊。
- 四、有關本校學雜費之收費標準，請至本校財務處查詢。網址為 <http://www.mcu.edu.tw/> 學雜費專區。

※請務必上網填寫報名表，網址為 <http://www.mcu.edu.tw/> 『招生資訊』 ⇒ 點選『報考名稱』之『網路報名』

銘傳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報名表 (樣本)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流水號：

1. 姓名：					
2. 報考所別：		代碼：			
3. 選考科目：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照片黏貼處  2 吋照片一張			
(無選考科目則不須填寫，有選考科目 1、2 者，請注意順序)					
4.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5. 出生. 年. 月. 日.：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 現在通訊處： (請填八月底前可收件地址)					
郵遞區號：	(只填3碼)			電話：( )	(請加區碼)
行動電話：					
7. 緊急事故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_____			
地址：	行動電話：				
(與通訊處不同者，請修改)					
8. 應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生(含應屆)：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到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大學 / 學院 _____ 系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到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大學/專科學校 _____ 學制 _____ 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資格考試：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考試名稱		類科			
9.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女生免)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服役完成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退伍			
10. 服務機構：	(只需在職生填寫)				
11. 低收入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12. E-Mail：					
報名程序 (考生免填)	1. 審核證件	2. 編登准考證號碼			
注意事項	<p>1. 本表確實由本人填寫，不得以影印紙報名。</p> <p>2. 請確實填寫能日、夜聯絡之聯絡電話。</p> <p>3. 通訊地址、姓名必須書寫正確清礎，如無法投遞以致影響錄取資格，概由考生自行負責。</p> <p>4. 本人同意授權銘傳大學為招生相關用途得依國家法令或相關規定處理或利用所填各項資料。</p> <p>5. 網路報名程序完成後，不得更換選考科目，一切以網路報名資料為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填表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立約人 _____ 簽名 _____</p>				

1 | 1 | 1 | - | 0 | 3

銘傳大學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台北市中山北路 5 段 250 號

郵 票  
正 貼

□ □ □ - □ □

縣  
市

鄉鎮  
市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先生/小姐      收